

证券代码：430283

证券简称：景弘环境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景弘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

现因长江埠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将该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增资金额 1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全部由公司认缴。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子公司应城景弘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增资金额 1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全部由公司认缴。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全资子公司应城景弘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建设与运营。

增资前，应城景弘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 万元	100%	500 万元

增资后，应城景弘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00 万元	100%	500 万元

该子公司 2023 年末的资产总额 17,998,876.07 元，净资产 4,216,242.51 元，营业收入 6,126,739.84 元，2023 年度净利润 204,798.80 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现金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定价情况

拟将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对应增资金额 1000 万元，对应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系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系为子公司长江埠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同时也为优化子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系长江埠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和运营主体，本次对外投资存在项目建设推进不顺利、未来污水处理量未达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带来的风险，以及经营管理不善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加强对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密切关注市场需求、行业动态和政策等方面的变化，建立健全风险识别和应对机制，努力防范和化解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或商业模式发生变化，项目顺利实施后，能为公司带来预期经济收益，能够产生示范效应，能够提升公司在化工园区污水治理领域的竞争力，对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板块具有积极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能为公司带来预期经济收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具有积极影响，但如前所述，因对外投资存在的相关风险可能导致子公司收益未达预期甚至投资亏损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